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4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995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废旧金属，包括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公路、通信、电力、水利、矿山、国防及其他生产领域中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城乡居民及企业事业等单位使用的生活资料和农村居民用于农业生产的小型农具中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制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秩序；

（二）指导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防范工作；

（三）审查、发放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负责对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人的备案；

（五）组织废旧金属收购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和教育；

（六）依法查处废旧金属收购、销售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物资、供销、工商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废旧金属收购业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应对其产生的废旧金属加强治安防范管理。

第六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有经营所在地常住户口。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从业人员，必须有所在地常住户口或暂住户口。

第七条　设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经县级以上物资、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须在三十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条　在铁路、高速公路、飞机场、军事禁区、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大型工矿企业和地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工地附近不得设立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确需设立的，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闭、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经营范围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应向原发证、备案的公安机关分别申请办理注销、变更、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十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必须悬挂企业名称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并须悬挂特种行业许可证。

流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应有明显的识别标志，并须携带所属企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收购废旧金属从业人员的治安宣传和遵章守法教育。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从业人员须经公安机关进行特种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收购业务。

第十二条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严禁个人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第十三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须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应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办人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公路、通信、电力、水利、矿山、测量等专用器材和城市公用设施；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五）国家明令禁止收购的其他金属物品。

前款第（三）项所列金属物品报废后，由本系统回收利用，在本系统失去回收利用价值的，可持单位证明，向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销售。

第十五条　禁止收购废旧金属的从业人员唆使、串通他人进行违法收购活动。

第十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应建立健全治安防范责任制。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发现有出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不得隐瞒包庇。

第十七条　对执行本条例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治安防范制度的；

（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或经培训不合格从事收购业务的；

（三）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未悬挂企业名称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未悬挂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流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携带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的；

（四）逾期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备案手续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不查验出售单位证明、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出售单位、经办人及物品情况的；

（二）发现有出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物品不向公安机

关报告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违反第八条规定擅自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其收购物及非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没收其收购物及非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扣留、没收其收购物并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唆使、串通他人实施违法收购行为的，没收其收购物及非法所得。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对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